

附件 1

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 2.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 3.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 4.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拟定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负责为社区矫正人员建立执行档案；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的刑罚执行、教育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社区矫正人员需要，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帮助落实社会保障措施；承担市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 管理指导全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和人民调解工作；指导法律服务所和人员的年检注册及执业资格考试、考核、核发资格证书。组织职业道德、业务培训。拟定全市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政策及工作规划；指导、检查、督促各镇乡安置帮教工作，调查了解重新犯罪情况，研究预防重新犯罪对策。

(三) 拟定全市普法教育、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镇乡、各行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承担市法制建设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加强对在职政法人员、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培训工作。

(四) 为贫困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使合法权益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指导监督其他团体、组织、学校开展法律援助活动；负责协调我市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公民法律咨询；审核申请援助人的资

格，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代拟法律文书；通过 12348 法律服务专线电话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指导、协调各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工作站的主要职责是：受理公民的法律咨询，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管理股与法律援助中心合署办公。

（五）管理和指导全市公证、律师工作；检查、监督公证律师法律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公证、律师业务活动；协调各公证、律师与服务单位和个人的关系以及公证，律师的业务范围；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证工作，法律顾问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综合管理全市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接受并处理公证员、律师违反职业道德的控告、撤销的申报工作和公证、律师工作执照的发放，年检注册工作。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明光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巩固提升社区矫正工作，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拓展优化法律援助工作，深化律师公证工作改革，着力提升司法鉴定公信力。

（二）推进落实普法责任制，大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突出重点内容、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法治创建和法治文化建设，加强工作创新和考核评估。

（三）推进规范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大力加强司法所建设，创新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发展基层法律服务，扎实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四）适应新职责新任务要求，不断提升综合服务保障水平。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应用，不断改进政务服务，全力抓好综治信访和应急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35.23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5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利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1379.30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1379.30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1379.30	支 出 总 计	1379.30

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明光市司法局	1379.30	1379.30	1379.30															

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5.23	550.33	584.90			
20406	司法	1135.23	550.33	584.90			
2040601	行政运行	550.33	550.3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5.00		4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0		6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3.00		6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0.00		6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3.00		23.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3.90		33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3	130.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99	128.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9	28.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06	6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3	33.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3	48.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3	48.53				
	行政单位医疗	28.50	28.50				

21011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7	16.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7	3.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50	6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50	65.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0	50.3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1	15.21				
	合计	1379.30	794.40	584.90			

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79.30	一、本年支出	1379.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7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35.23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79.30	支 出 总 计	1379.30

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5.23	550.33	485.08	65.25	584.90
20406	司法	1135.23	550.33	485.08	65.25	584.90
2040601	行政运行	550.33	550.33	485.08	65.2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5.00				4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0				6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3.00				6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0.00				6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3.00				23.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3.90				33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3	130.03	130.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99	128.99	128.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9	28.39	28.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06	67.06	6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3	33.53	33.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1.0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3	48.53	48.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3	48.53	48.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0	28.50	28.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7	16.77	16.7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3.27	3.27	3.27		

2101199	医疗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50	65.50	6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50	65.50	65.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0	50.30	50.3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1	15.21	15.21		
	合计	1379.30	794.40	729.15	65.25	584.90

部门公开表 6

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9.98	639.98	
30101	基本工资	164.73	164.73	
30102	津贴补贴	157.22	157.22	
30103	奖金	108.31	108.31	
30107	绩效工资	12.53	12.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06	67.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53	33.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0	28.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77	16.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1.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30	50.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7	30.82	65.25
30201	办公费	45.32		45.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3		2.93
30228	工会经费	15.22	3.22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30	27.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	0.3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35	58.35	
30301	离休费	11.28	11.28	

30302	退休费	19.45	19.45	
30305	生活补助	1.85	1.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7	3.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0	22.50	
	合计	794.40	729.15	65.25

部门公开表 7

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明光市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明光市司法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司法行政辅助人员经费	明光市司法局	333.90	333.90							
特定目标类	2024 年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经费	明光市司法局	63.00	63.00							
特定目标类	法治创建和普法工作经费	明光市司法局	60.00	60.00							
特定目标类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经费	明光市司法局	23.00	23.00							
特定目标类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明光市司法局	45.00	45.00							
特定目标类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明光市司法局	60.00	60.00							
合计			584.90	584.90							

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法治创建和普法工作经费	轿车	18.00	18.00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其他办公设备	10.00	10.00				
合计		28.00	28.00				

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明光市司法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明光市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379.3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137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79.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379.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9.3 万元，占 10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8.05 万元，增长 5.9%，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增加。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379.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8.05 万元，增长 5.9%，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94.4 万元，占 57.5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584.9 万元，占 42.41%，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工作支出。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79.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为：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1135.23 万元，占 8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3 万元，占 9.42%；

卫生健康支出 48.53 万元，占 3.51%；住房保障支出 65.5 万元，占 4.74%。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9.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8.05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增加；二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135.23 万元，占 8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3 万元，占 9.42%；卫生健康支出 48.53 万元，占 3.51%；住房保障支出 65.5 万元，占 4.7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1135.2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01 万元，增长 1.16%，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 130.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34 万元，增长 11.43%，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65.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9 万元，下降 1.64%，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退休。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0.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5.08 万元，公用经费 65.25 万元。

（一）人员经费 485.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5.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外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资本金注入、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费用补贴、利息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赠与、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其他支出。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584.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7.95 万元，增长 6.93%，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584.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584.9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2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8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有采购计划。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8 万元，占 100%。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9 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专职人民调解员（婚姻家庭纠纷调委会、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委会、医疗纠纷调委会、劳动争议调委会、环境保护纠纷调委会、土地纠纷调委会、物业纠纷调委会、民商事纠纷调委会、退役军人事务纠纷调委会）开展人民调解业务活动经费。

（2）立项依据。根据明光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明光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司字〔2019〕57 号）。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为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场地、设施等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

（3）实施主体。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5) 项目内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拨付专项经费 45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 明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明光市司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其中: 财政拨款	4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组织开展对人民调解员的普遍培训;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 对人民调解案件实行以案定补 (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市、县 (市、区) 确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服务人群数	≥5000 人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以案定补资金审核率	≥100%
		时效指标	调解案件以案定补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成本指标	调解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低成本化解矛盾纠纷	≥75%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无破坏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促进和影响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调解案件电话回访满意度	≥90%

2. “司辅人员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优化司法行政人才队伍结构，缓解基层司法所人员紧缺的现状，为司法行政工作创新发展打下坚实的组织基础。

(2) 立项依据。明光市政府第 74 次常务会议同意市司法局根据《滁州市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实施方案》提出的关于招聘司法行政辅助人员的请示，全市司法行政辅助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34 人，由市司法局会同人社局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3) 实施主体。明光市司法局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5) 项目内容。司法行政辅助人员劳务费。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拨付专项经费 333.9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明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明光市司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3.90	
		其中:财政拨款	333.9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加强司法所队伍建设,促进司法所提档升级,建设法治明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足额保障率	≥95%
		质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发放合规率	≥95%
		时效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核定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影响程度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直接产生生态效益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队伍建设程度	≥5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是

（二）机关运行经费

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35.2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3.01 万元，增长 2.07%，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明光市司法局 2024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明光市司法局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3 辆，购置费 38.5 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明光市司法局 8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8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